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16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收储 SC2023—14 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3—14 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5〕23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东石镇郭岑村，面积 12044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的 SC2023—14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3—14 号用地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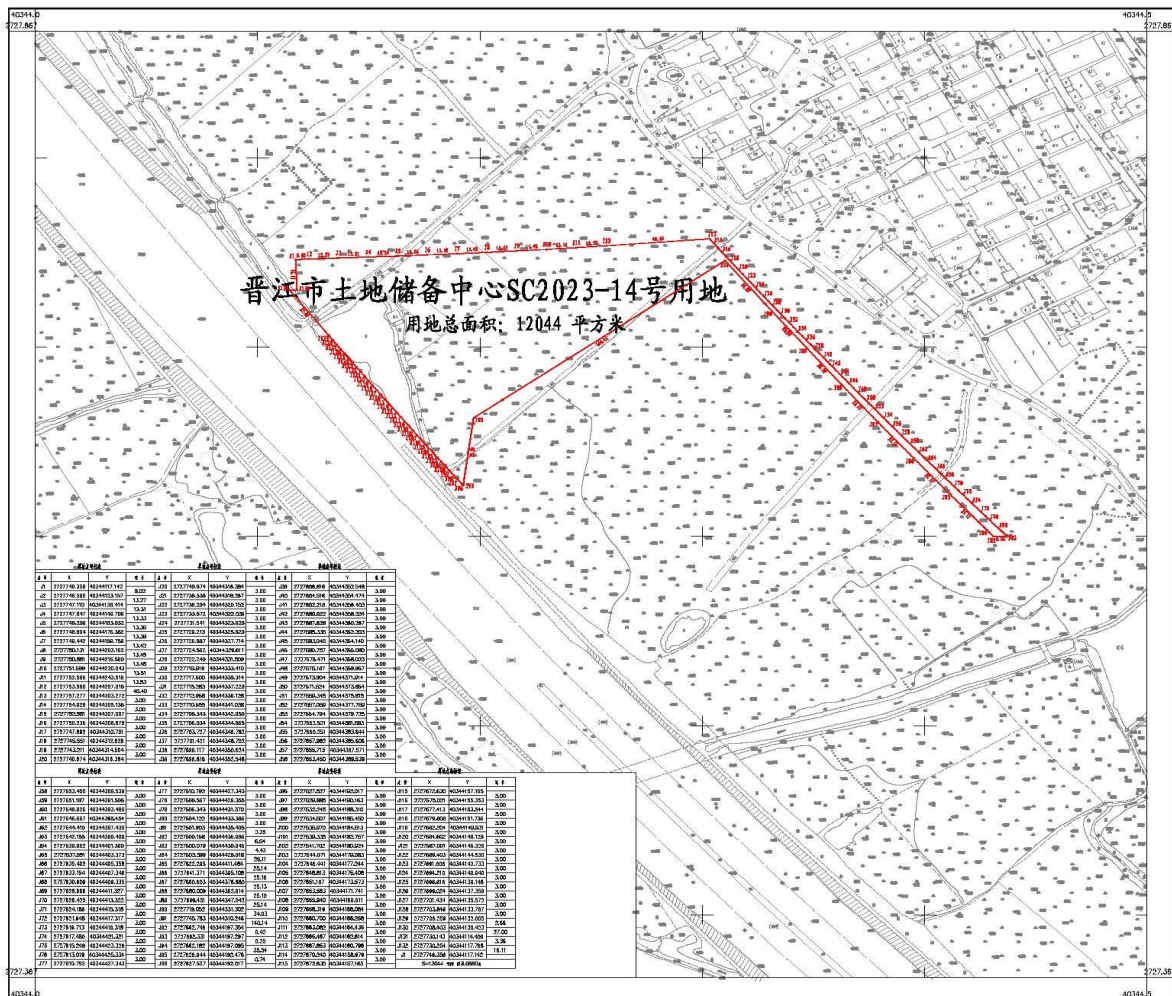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3—14号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